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9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尔核材”）于2020年12月2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粤03民初3510号），就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与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特发”）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一案作出判决，现将本次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原告：北京市丰台区源头爱好者环境研究所，住所地北京市丰台区丰管路3号院3号楼1501。

法定代表人：张祥，该所主任。

被告：深圳市长园特发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一工业区浩轩工业园A2栋。

法定代表人：夏春亮，董事长。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诉讼请求

本案原告向被告长园特发提起环境污染民事公益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停止侵权，立即停止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等损害环境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2.判令被告赔礼道歉，对其损害环境公共利益的行为在全国主流媒体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3.判令被告消除危险，即正常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建设环保配套设施等，消除对环境公共利益的危害风险；4.判令被告赔偿损失，即赔偿环境受到的损失以及环境受损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的损失，共计200万元（最终以评估确定的数额为准）；5.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检验、鉴定费用，合理的律师费以及原告为诉讼支出的差旅费等费用，共计22万元（最终以确定的

数额为准)；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受理费。

(三) 案件事实和事由简述

被告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是一家生产销售塑胶发泡材料、导电防静电制品以及销售热缩材料绝缘制品等的企业。经调查，2015 年 5 月，被告位于余杭区良渚镇七贤桥村的杭州分公司正常生产作业时，所配备的废气吸附塔未开启。因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必须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的，须事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当地环保部门在查实被告不正常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后，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2018 年，被告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建设单位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审批，就擅自开工建设并投产，深圳市环保局查实后作出深光环罚字〔2018〕第 125 号处罚决定，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并处 20 万元罚款。被告的行为已构成民事侵权，根据侵权责任法第六十五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十八条的规定，因污染环境造成损害的，污染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原告是在民政部门注册成立的，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且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的社会组织，依据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司法解释第一条至第五条的规定，具有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请求人民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承担全部的侵权法律责任，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四) 法院判决情况

根据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案号：2019 粤 03 民初 3510 号)，判决内容如下：

1. 被告长园特发应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危险；
2. 被告长园特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在中国环境报上向社会公开赔礼道歉(赔礼道歉内容应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定)；
3. 被告长园特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服务功能的损失共计 200 万元，支付至深圳市专项基金账户，用于生态环境保护；
4. 被告长园特发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 10,000 元及差旅费 10,000 元；
5. 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24,560 元，由长园特发承担。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均未达到监管部门有关规章制度所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的相关说明

公司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完成股权交割手续。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 4.8 条约定：长园集团承诺，长园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行为不存在违反当时或现行法律法规的情形，否则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长园集团承担；且如果未来需要对本次交易前所发生的上述相关事项进行追索的，则发生的相关费用支出或其他损失全部由长园集团承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暂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判断对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1 日